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謝馥禧  
訴訟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被 告 陳詣超  
陳瑞瓊  
陳霜霜  
林事信  
江麗華  
江麗娟  
江麗汶  
林耀堂  
林玲華  
鄭雪玉  
0000000000000000  
邱鴻光  
邱雪慧  
訴訟代理人 蔡廣興  
被 告 邱文逸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靜文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邱繼業  
訴訟代理人 邱森甫  
被 告 邱永盛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翔麟  
被 告 邱文進  
訴訟代理人 邱雪梅  
被 告 張郭慈欣  
陳音潔

01 陳星穎

02 高雅俐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郭雅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吳琬甄

08 林事銘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世雄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世鴻

13 林世芬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淑娟

16 吳萬有

17 吳清海

18 陳思怡

19 吳萬強

20 吳萬成

21 王瑋彬

22 陳琪翰

23 陳思晴

24 上列二人

25 訴訟代理人 董美惠

26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29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30 複代理人 王貴蘭

3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

01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02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  
03 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  
04 之1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北市○○區○  
05 ○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依上開規定，本件訴  
06 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之。  
07 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8,635元  
08 （計算式如附表），依原告起訴時之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09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計算裁判  
10 費，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  
1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吳紫音

21 附表：

土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年公告現值（新台幣）	原告應有部分	價額（新台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4,162	20,100元	203/6054	2,805,122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2,112	20,100元	259/7680	1,431,623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5,453	20,618元	667/19830	3,781,683元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2,821	20,800元	29/855	1,990,207元
總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0,008,635元